

新聞

理財

影音

電影

娛樂

樂活

醫療

部落格

雜誌

討論區

旺車

開麥拉

正妹

論壇

焦點

政治

財經

股市

兩岸

國際

社會

地方

娛樂

樂活

科技

運動

藝文

即時新聞：(14:12) 台北股市跌13.73點

總覽

分類瀏覽

新聞首頁 > 言論新聞 >

0

123

引用

轉寄

列印

字體：小 · 中 · 大

+1

讚

世界海洋日 思索國家永續發展

2012-06-08 00:36 | 中國時報 | 【胡念祖】

聯合國大會自二〇〇九年開始，指定每年六月八日為「世界海洋日」。每年之「世界海洋日」皆有其主題，今年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三十年」。每年的主題無不一再喚起民眾對於海洋的認知，提醒各國對海洋的責任。當國內媒體與輿論整日聚焦於國內種種紛擾之際，吾人是否亦應放眼看看國際社會所重視之議題，且這些議題還涉及我們國家自身的生存與發展。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於一九八二年四月在聯合國第三次海洋法會議第二八二次全體大會中以表決獲得通過，並於同年十二月在牙買加蒙地哥灣開放簽署，迄今已有三十年。美國是當年通過時，四個極少數投反對票的國家之一，今年卻為了其更有理由涉入南海局勢及其他美國視為國家利益的一些議題（譬如北極主張）鋪路，而考慮推動聯邦參議院的審議與通過。

該公約賦與全球各國在海洋上的權利與義務，規範了全人類在海洋上的活動，早已被全球視為「海洋憲法」。我國雖比照該公約的一些條款規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了「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但迄今仍未因該二法的存在而建構出我國整套的海域立法體系。該二法施行十四年餘，已顯示出許多問題，內政部（地政司）曾嘗試提出修正，並為此召開數次會議，之

後即無下文。

馬英九總統自己曾研習國際海洋法，亦曾多次在不同場合表示應將該公約國法化，並在其二〇〇八年競選總統時，在「藍色革命、海洋興國」的口號下提出設立海洋部，但迄今仍一事無成，更不必說要提振海洋產業發展，五年內使其產值達GDP的五%。恐怕政府迄今連「海洋產業」的正確內容與定義都搞不清楚，主計處還曾推託認為這不是他的工作。在南海局勢上，當中共與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及他們背後的美國及東協周旋之際，我國安局長居然在立法院說「大家都在虛張聲勢而已」，這種在國家島礁主權及海域權益上所顯現的輕慢心態與言辭，不正凸顯出我國連「虛張聲勢」都不會的低能。一個政府連國家疆域主權都不敢捍衛，就不要自怨自艾地說「台灣總是被邊緣化」了。

今年同時亦是一九九二年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亦稱為里約或地球高峰會議）召開二十年的歷史時刻，聯合國已決定在六月二十日重回巴西里約再次召開「聯合國永續發展會議」，重行檢視二十年來里約宣言、二十一世紀議程，以及隨後數個永續發展相關國際文件所揭櫫目標的實踐情形。

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制約會議召開之前，聯合國大會即曾決議，「體認到海洋空間之諸問題是緊密地相互關聯，必須將其視為一個整體予以考量」，因而為全球相連的一個海洋，創造出一部總體性的全球性多邊國際公約。至一九九二年地球高峰會議所產出之「二十一世紀議程」中，已開宗明義：「海洋環境—包括洋及所有的海，以及相鄰接之海岸地區—構成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由此可見，國際社會從一九七〇年代將海洋視為一個整體，至一九九二年時，海洋環境已不僅是藍色的水體而已，還納入了包括陸域在內的海岸地區。但至今，我政府與實務界多仍無此種觀念，整整落後國際社會二十年以上。

反映在國內就出現了國土計畫法草案將陸域區劃的概念與作法延伸進入海域的不倫不類；環保團體高聲疾呼立法院通過所謂「國土三法」（海岸法、溼地法、國土計畫法），卻無視此三法之間橫向法律規範之錯謬，以及同一地理空間同時受到三個不同價值與功能之法律競合、重疊管轄的可笑；以及在台東縣杉原海岸沙灘上蓋起美麗灣渡假村，而毫不顧及土地法第十四條「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為私有」之法律意涵與背後價值。在此一時刻，吾人更應體會國家海洋建設與國家永續發展間的關係。

（作者為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究中心主任）